

替母亲取款要证明“我妈是我妈”

男子到村委会开证明,最终取出存款



图据《扬州晚报》

近日,张湾区红卫街道市民李先生(化姓)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他前往十堰农商行红卫支行提取母亲名下存款时,因无法提供“母子关系证明”等银行要求的材料,陷入“我妈是我妈”的证明困境。

■记者 张贤维

替母亲取款,母子关系证明成“拦路虎”

4月29日,记者与李先生取得联系。李先生介绍,其母亲两年前因病昏迷后,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目前由父亲在家照料。近期,他整理家中物品时,发现母亲昏迷前在十堰农商行开立的存折中有一笔存款,遂前往该行红卫支行办理取款业务,希望取出存款用于母亲后续治疗费用。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由于他不清楚存折密码,根据相关规定,若要代取其母亲账户内存款,必须开具母子关系证明或者提供近3个月其母亲住院诊疗证明,以证明亲属关系。

李先生告诉记者,按照银行的要求,他致电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开具母子关系证明,民警告诉他,由于其户口早年已迁出,与母亲的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按照现行规定,无法为其开具母子关系证明。

无奈之下,李先生想到父亲与母

亲是夫妻关系,或许可以凭借夫妻关系取出存款。于是,他带着父亲拿着户口簿再次来到银行,希望银行能够允许他父亲以配偶的身份取出存款。银行工作人员表示,即便是户口簿能证明夫妻关系,但按照银行的规定,还需要提供结婚证以及账户持有人授权的代取款证明材料,因此仍无法办理取款手续。

李先生对此感到十分无奈。他表示,自己和母亲的母子关系、父亲和母亲的配偶关系都是事实,没想到取款时会遇到这么大的麻烦。他希望银行能考虑实际情况,派工作人员上门核实他母亲的状况,对代取款流程进行灵活处理,以便他能够取出存款。

银行方表示,上门处理需要存款人意识清醒且配合完成人脸识别,像李先生母亲这样的情况,即使上门处理也无法完成取款操作。

村委会开具证明,李先生成功取出存款

记者建议李先生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尝试开具相关证明。4月30日,李先生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来到村委会,工作人员查阅档案并联系数位知晓李先生家情况的村民进行核实后,为其出具加盖公章的

母子关系证明。

5月14日,记者陪同李先生一起去该行红卫支行取款。银行方面在核对村委会证明、医院住院缴费记录、身份证、存折原件等材料后,按流程为李先生办理了代取款业务。

律师:市民要注意保存好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记者就此事采访湖北紫霄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平。王亚平表示,银行要求李先生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本质是核实代理人的身份合法性,保障客户的资金安全,防止出现冒领情况。虽然此事在程序上合规,但银行应在遵守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实际情况,建立更加灵活的处理机制,为群众提供便利,让制度与人性达到平衡。

王亚平介绍,亲属关系可通过以

下方式证明:户口簿中登记的父子女关系;出生医学证明;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确认文件;公证机构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法院判决确认亲属关系的文书。

王亚平提醒,若有以上证明,银行仍拒绝代取款,可向银保监会投诉,主张银行未尽到“合理审慎义务”。市民平时要注意保存好相关的身份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

武当山首次发现黑虎摩崖 改写明代进香地理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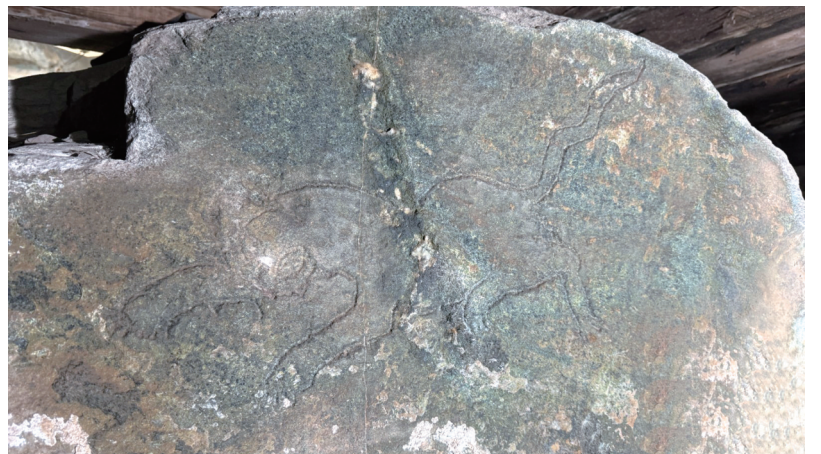
■十堰广电记者 姚峰 朱江 史金敏

本报讯 近日,武当山自然景观调查专班在南岩石殿开展系统性勘察时,一处刻有“黑虎巡山”图景的明代摩崖石刻破壁而出,其旁留存的北京延庆信士题刻,改写了明代武当山进香地理版图,为研究武当朝山进香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实物佐证。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处珍贵的摩崖石刻藏身于南岩隐秘的岩壁之上,虎尾高高翘起,整个老虎呈奔跑状,描述了一个黑虎巡山的场景。该石刻长50厘米,高30厘米。

这方摩崖石刻工艺精湛,形象栩栩如生,艺术价值极高。经现场识读考证,石刻是明代万历年间,北京顺天府隆庆州的信士千里迢迢来到武当山进香后留下的。

此前,学界普遍认为明代武当山进香版图的最北缘在今天大兴、崇文、宛平一带。该石刻的发现,将历史记录的武当朝山进香地域向北推进近百公里,是对武当山历史文化的一次重要补充,证明了武当文化跨越地域和文化界限的强大辐射力和影响力,为研究明代香客迁徙路径提供了关键物证。



摩崖石刻上有“黑虎巡山”图景。

老人误入收费站 收费员暖心相助

■记者 罗伟

本报讯 一位患病老人走失,来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在收费员和民警的帮助下,老人顺利找到家人。

5月19日上午,一位老人在福银高速十堰东收费站入口广场徘徊,身边车辆川流不息,不时有车辆紧急避让,情况十分危险。湖北交投鄂西北运营公司“爱路-AiLu”志愿者、当班收费员赵君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立即冲出岗亭。他快步上前,一边示意过往车辆减速,一边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扶到安全地方休息。

在收费站“爱心小屋”,赵君为老人递上一杯水,蹲下身来耐心询问:“大爷,您家住哪里?记得家人的电话吗?”然而老人言语表达不清,身上也未携带任何身份证明。

赵君将情况报告值班领导,并迅速联系属地派出所。5分钟后,民警赶到现场,很快确认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成功联系上其家人。

“太感谢你们了!老爷子患有轻度阿尔茨海默症,早上出门遛弯后一直没回来,全家人都急坏了。”老人的家属赶来后,握着赵君的手连连道谢。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拒绝在实地核查记录上签字是否属于撤回申请?

最近,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刘先生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时,认定经营场所与住所未相互独立,刘先生拒绝在实地核查记录表上签字,请问这种情况属于撤回申请吗?

法律解释: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实地核查时,应当制作实地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申请人撤回申

请:(一)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无法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申请人的;(二)申请人或代理人拒不配合实地核查的。拒不配合实地核查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核查时间、在经营地址接受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核查,拒绝配合工作人员开展核查,如阻止、妨碍工作人员进入经营场所测量,拒绝提供与核查事项有关的说明或资料等。申请人拒绝在核查记录上签字,不应认定为“拒不配合实地核查”。因此,刘先生拒绝在实地核查记录上签字不属于撤回申请。 通讯员 周学平